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监函〔2023〕71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92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飞 代表：

您提出的《优化民企发展环境、简化民企注册注销流程》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公司注册与注销程序不优，注销公司涉及的人社局的社保、医保等诸多事项，注销时间过长，建议简化民企注册注销流程。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关于企业开办方面

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当前开办企业法定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承诺办结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企业注销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1）压缩企业办理时限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五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开办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方案》（五政发〔2018〕11 号）明确要求：

- 1.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为即办件，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企业设立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办理公章刻制及备案为即办件，0.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开立银行账户为即办件，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5.申领税务发票为即办件，0.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企业智能化无干预登记办理助力企业开办再提速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要求，着力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的亮点工程，开启“零跑腿、不

见面、全天候、自动批”的“互联网+政务”新模式，昆明市企业智能化无干预办理系统已在五华区正式上线。为提高群众对智能化无干预办理工作试点改革的知晓度，做好企业智能化无干预办理系统平台的应用指导，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在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对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业务系统的流程操作规则进行培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3）全力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提升便民利企效能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现有证照办理业务系统和平台，按照《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方案》要求，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通过推行整合简化材料，实现“一表申报”、线下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行“一次办理”、统一证书样式，实现“一并发放”、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来进一步压缩审批发证时限等措施，进一步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从企业发展的实际出发，着力帮助企业问题，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以贴心的政务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高速发展。

2.关于企业注销方面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昆明市“便捷高效、公开透明、风险防控”的原则，全面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进一步精简文书、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强化系统，疏通从准入到退出的路径，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平台，

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退出主体责任，实现企业注销便捷高效。

（1）不断优化企业注销一般程序

一是优化清算组备案程序。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的程序，改为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

二是优化注销公告方式。将企业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减轻企业办事成本。

三是精简申请文书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清算报告等材料。

四是清税信息不再收取纸质清税证明文书。一是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两证整合”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一般程序注销时，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收取纸质清税证明文件，凭业务系统提示办理注销登记；二是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发生经营活动且未到税务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的“多证合一”企业，继续凭税务部门出具的《未在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的情况说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一般程序注销手续。

五是“三证合一”前的企业申请注销时不再提供税务、银行注销证明。对“三证合一”前的企业申请注销时，企业在清算报告中载明税务清税及银行销户情况即可，无需再提交税务、银行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2）进一步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是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依托云南省企业简易注销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并通过服务平台公告企业注销业务流程、方式和结果，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

二是将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原 45 天（自然日）压缩至 20 天，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

三是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3.社保注销方面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以上年度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业人员个人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本人月工资为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的月个人全部工资收入，月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基数；月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以下的，以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企业从业人员涉及当年有缴费人员的，当年缴费基数都必须在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300%之间缴纳。在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之前，社保经办机构均是按照职工上一年的缴费基数或者单位当年申报的工资进行缴纳，在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之后，社保经办机构均要按照公布的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60%-300%之间进行差额补退。如果有职工今年缴费基数低于 60%的就会存在未足额缴费，需基数补差，有职工今年缴费基数高于 300%的就会存

在多缴，需进行退费。

按《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依法终止缴费的，应当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然后到主管地方税务机构结清应缴纳或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再到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2）优化失业保险参停保流程

目前，失业保险参停保经办流程已根据放管服要求进行了优化，我区严格按照昆明市劳动就业局下发的《昆明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进行操作。

一是失业保险开户只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进行办理。首次办理时须到经办机构窗口进行登记核验及开通网厅，后续操作可在网厅上进行。

二是办理注销手续时只需企业将人员全部停保后携带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手续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即可。

（二）办理结果

虽然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在人大建议办理过程中做出了努力，但由于各种现实、客观原因的限制，如企业的注销过程中所涉及的诸多事项，由于涉及多个单位的职能，且对一些政策宣传较少，未营造良好的法律法规环境和舆论氛围，离上级领导、人大代表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代表的建议，待国家、省、市出台相应的政策后，将积极反馈给代表，并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至企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3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裴老师 0871-6321949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